

# 常州市新闻传媒中心宣传合作合同

合同编号: 25-B1-DEYY-1-Q

甲方: 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 
地址: 常州市武进区滆湖中路 68 号  
联系方式: 孙镇江 13401579459

乙方: 常州市新闻传媒中心  
地址: 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590 号  
联系方式: 高志恒 13401395779

鉴于甲方为履行日常政务活动或满足公共服务的需要, 委托乙方进行宣传制作及发布服务, 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, 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, 经友好协商, 达成如下合作协议:

## 一、合作内容

1、常州二院总宣传片(1档): 依据二院近几年的发展历程和最新成果, 以高标准、高质量、高水准的要求, 为二院量身打造全新的总宣传片。提供常州市新闻传媒中心专业拍摄团队, 包括导演、监制、编导、摄像、灯光师等, 精良制作, 时长在 5-6 分钟左右, 成片在常观视频号上播出。

2、二院特色直播(转播信号+推流服务, 共 20 档): 依据院方要求, 拟做 20 档直播, 每周一档, 为转播信号+推流服务, 继续将医院各科资源优势及影响力扩大。每档 60 分钟, 在常观 APP 上播出。

3、系列短视频(共 15 条)围绕医院 15 个重点专科, 打造系列品牌 IP 短视频, 根据院方不同节点、需求, 定制化为其拍摄, 由编导与甲方一起策划短视频方案, 定稿后进行拍摄, 剪辑, 最终成片, 每篇在 1-2 分钟, 在常观视频号上播出, 原视频可给甲方留存。同时, 结合常州日报《健康周刊》宣传版面内容, 同频做健康科普 12 期, 每期 1200 字左右。

### 4、报纸宣传:

为展示医院风采, 营造良好的医患关系, 普及医疗知识, 突出医院专科建设、人才培养等方面的成就, 现在报纸版面做以下宣推:

(1) T1 版整版版面宣传 1 篇, 乙方策划主题, 记者采写相关内容。

(2) T1 版半版版面宣传 2 篇, 乙方策划主题, 记者采写相关内容。

(3)《常州日报》《常州晚报》配合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做好宣传报道, 提升医院整体形象。



宣内科  
高志恒

#### 5、常规电视报道宣传：

(1)《社会写真》——“民生新闻百姓信赖”，健康需求针对性报道。(10条/年) 主要内容为甲方的民生工作亮点和公众关注热点，行业公共形象的正面传播。每条报道在2分钟内，在常观APP端推送。选题择优可向江苏卫视、江苏公共频道以及央视进行同步推送。

(2)《生活369》《健康向导》《健康板块》实时报道。(10条/年) 根据甲方需求，抓取信息关键点，由记者编导进行采制、拍摄、写稿并后期制作，最终进行播出。每条报道在1-2分钟不等，同步在常观APP端推送。

#### 6、常州二院延陵院区重点宣传打造：

(1)拟做3-4条电视宣传报道，每条3分钟，《社会写真》播出。

(2)《常州日报》健康周刊T1版整版1次

(3)3条短视频，分别以预热、试运行、正式启用为线，每条2分钟以内，在常观视频号上播出。

(4)1场直播，以主持人探院形式进行，直播在常观APP上播出。

(5)2个常观APP新媒体图文，内容以海报+创意图文为主。

## 二、合作媒介

乙方根据甲方需求，通过以下媒介进行宣传发布：

《常州日报》《常州晚报》《社会写真》常观APP《生活369》《健康向导》《健康板块》

## 三、合作期限

本合同合作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。合同期满后，双方如需继续合作，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。

合作期三年，协议一年一签，合同期满后经过甲方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，不超过两年。

## 四、合作费用及支付方式

1. 本项目合作费用共计【陆拾玖万捌仟】元（小写：¥698000元）（上述价格为含税价）。甲方分【2】期通过银行转账向乙方付清全部款项。
2. 甲方第一期付款肆拾贰万元整（小写：420000元）应于6月30日前付清，其余款项贰拾柒万捌仟元整（小写：278000元）应于11月30日前全部付清。
3. 乙方按照甲方在本协议中提供的开票信息，在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。



4. 乙方账户信息：

名称：常州市新闻传媒中心  
统一信用代码：12320400MB1W394160  
银行账号：80400188000666666  
开户行：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营业部  
地址：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590 号  
电话：0519-88066008

5. 甲方开票信息为：

名称：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 
地址：常州市武进区滆湖中路 68 号  
电话：0519-81099988  
统一信用代码：123204004672858633  
开户行：中行常州分行  
账号：504070580084

## 五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### （一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提供的宣传内容及素材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社会公序良俗，不得含有违法违规、虚假、误导性信息。
2. 甲方应确保提供的素材真实、准确，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人格权（如肖像权、名誉权等）。
3. 甲方有权对乙方制作的宣传稿件提出修改意见，但应在收到稿件后 3 个工作日内反馈。逾期未反馈的，视为甲方同意乙方稿件内容。
4.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费用，逾期支付的，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### （二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素材和要求，按时完成宣传稿件的制作与发布。
2. 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素材进行审核，如发现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修改或拒绝发布。
3. 乙方应确保宣传发布的及时性、准确性和合法性。
4. 乙方应配合甲方提出的合理修改意见，但对不合理的修改要求有权拒绝。

## 六、知识产权

1. 甲方提供的素材及内容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，乙方仅在本合同范围内使用。
2. 乙方在制作过程中产生的创意、设计、脚本等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，甲方不得擅自用于其他用途。



## 七、保密条款

1. 双方应对本合同内容及合作过程中获知的对方商业秘密、未公开信息等严格保密，未经对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向第三方披露。
2. 本条款在合同终止后仍具有法律效力。

## 八、违约责任

1. 任何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，应承担违约责任，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。
2. 甲方未按时支付费用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万分之三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如甲方超过 30 天未足额支付费用的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3.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## 九、争议解决

1. 双方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。
2. 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 原告方所在地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 十、通知与送达

1. 双方的联系地址、电话、邮箱等信息为本合同项下通知与送达的有效方式。

本协议载明的通讯地址为双方约定的通讯地址，若有变更，需在变更前三日书面通知对方。一方向另一方按此通讯地址送达的文件或资料，如被退回或拒收的，自被退回或拒收之日即视为送达。本协议载明的送达地址同时适用于诉讼等程序法律文书的送达。

## 十一、其他条款

1.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有效期自 合同签订之日起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对于合同生效前，双方基于本合同目的已实际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受本合同约束。
2. 本合同一式 伍份，甲方执 叁份，乙方执 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3. 本合同的附件（如有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4. 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

甲方（盖章）：  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  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刘子  
孙德  
卓松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  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  
日期：2025年6月20日

附件：

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mark at the bottom right.

# 成交通知书

致：常州市新闻传媒中心

常州盈泰招标有限公司通知贵公司(单位)，经评审小组评审，并报经采购人确认，贵公司(单位)已成为JSZC-320400-YTZB-D2025-0040号宣传科2025年度宣传服务项目分包1的成交供应商。

成交金额：698000.0000元

请贵公司(单位)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，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。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，根据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。

特此通知!



地址：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中路8号锦湖创新中心A座11楼

电话：0519-89853339

备注：

1. 成交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，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“政采贷”专栏。
2. 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，成交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（保险）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，具体详见《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（保险）的通知》（苏财购〔2023〕150号）规定。

风险提示：如因质疑、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，导致成交结果发生变化的，本成交通知书自动作废。

六  
印